

龙港市新城 XC-C12-b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部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单位
龙港市自然资源与 规划建设局	龙港市新城 XC-C12-b 出让海域海域 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潜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8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雁波中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
稿）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2年11月24日